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4〕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省特殊教育年度工作重点，现下达你市、县（区）2024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____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专项资金主要根据年度申请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

建设评估地区残疾学生规模和上年度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用于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及省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至所辖县（市、区），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并于2025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补助资金	备注
全省	210	
福州市	101	
闽清县	101	申请2024年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评估，支持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
南平市	109	
邵武市	109	申请2024年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评估，支持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40	
	其中: 中央补助	17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 推进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	增加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质量指标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资源教室达标验收率	100%
		建设特教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90%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